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特別提示：

- 1、行權期：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包含首尾兩天）
- 2、行權價格：人民幣17.06元/股
- 3、可行權份數：3,966.4153萬份
- 4、行權方式：自主行權模式

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發布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審議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之前5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采取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7.06元人民幣/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 二、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及行權條件成就的情況說明

### （一）第一個行權期已屆至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激勵對象自授權日起滿2年後方可開始行權。2019年7月6日，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第一個行權期開始，經調整確認後的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可以在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之間（包含首尾兩天）的行權期內對其所持股票期權數量的1/3進行行權。

### （二）第一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如下：

#### 1、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公司業績條件：

2017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為基數，2017年歸屬於與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 2、公司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1款<sup>①</sup>所述的情形。

<sup>①</sup> 第二十條：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時，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的授予：

3、在滿足公司業績條件下，激勵對象個人可行權的先決條件

(1) 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

(2)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 (三)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1、根據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審計的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2017年的ROE為15.74%，以38.25億元為基數，2017年淨利潤增長率為19.42%。符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2017年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為基數，201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的要求。

說明：

(1)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指標時所用的淨利潤以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淨資產為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指標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2、公司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1款所述的情形。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且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可行權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 (四) 不符合條件的股票期權處理方式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

---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7)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并統一注銷。

基於上述，對照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需滿足的條件和公司實際實現的情況，公司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

### 三、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安排

#### (一) 2017年股票期權行權股票來源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人民幣A股普通股。

#### (二)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

由於本次行權前，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退休、擔任公司監事等原因喪失激勵對象資格，及因受到公司記過處分不符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因此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1,684人，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966.4153萬份。具體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經調整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職務	姓名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期權數量 <sup>注</sup>
		(萬份)
董事、總裁	徐子陽	8.4000
執行副總裁	王喜瑜	8.7466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李瑩	5.2800
其他激勵對象	1,681 人	3,943.9887
合計	1,684 人	3,966.4153

注：各激勵對象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為其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1/3，分別向下取整數。

本次激勵對象行權資金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由激勵對象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行權價格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17.06元人民幣/股。若在行權期中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 **(四) 行權期間**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期限為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包含首尾兩日）。

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 1、定期報告公布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應避免出現短綫交易行為，即行權後6個月不得賣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賣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後6個月內不得行權。

**(五)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會議前6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  
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告日前6個月無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 **(六) 行權方式**

本次激勵對象將採取自主行權模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登記托管手續。

#### **(七) 行權資金管理及個人所得稅繳納安排**

本次行權所募集資金存儲於公司專戶。激勵對象行權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激勵對象因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八) 股票期權行權不會導致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966.4153萬份，占公司股本總數419,267.1843萬股的0.9460%。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股本將增至423,233.5996萬股，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 **四、本次行權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根據行權的實際情況，確認收到的貨幣資金，同時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

本次激勵對象采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采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截至目前，按照可行權的最佳估計數，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146.84萬元，2017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26,295.65萬元，2018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為人民幣19,318.66萬元，2019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0,536.71萬元，2020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10,663.88萬元，2021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331.94萬元。

本次可行權的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總股本增加 3,966.4153 萬股，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 63,700.63 萬元。假定以 2018 年末相關數據為基礎測算，將影響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人民幣 0.02 元，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上升 0.88 個百分點<sup>②</sup>。

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 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核實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sup>②</sup> 因公司 2018 年度淨利潤為負值，期權行權導致總股本增加後，基本每股收益和全面攤薄淨資產收益率上升。

## 七、監事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事宜的核查意見

2019年7月1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認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行權，並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對應期權數量發表了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監事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八、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行權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權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

## 九、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以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並注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